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

相关规范性(标准)文件 及规程规范导读

(第2版)

吉辛望 赵建河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1F-400000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 相关规范性(标准)文件及 规程规范导读 (第2版)

主 编 吉辛望 赵建河
副主编 王 伟 李文轩 蒋成林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相关规范性(标准)文件及
规程规范导读/吉辛望,赵建河主编.—2版.—郑州:黄河
水利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509-1565-7

I. ①水… II. ①吉… ②赵… III. ①水利水电
工程—工程管理 IV. ①TV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9672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4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承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31.25

字数:720千字

印数:1—2 000

版次: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2016年9月第2版

定价:83.50元

本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和孙文

副主任委员:陈绪坚 方红卫 林诚魁 梁建林

王文生 范世平 戚 蓝 李瑞江

王永忠 岳德军

本书领导小组

组 长:徐士忠

副组长:李 辉 田清聚 韩清波

成 员:韩守亮 周广刚 陶汉初 任济民

王 芳 郝建民 张云歧 蔡建成

李建国 何长中

本书顾问组

组 长:徐宏宇
副 组 长:蔡元芳 赵明根
成 员:樊晋升 富金平 葛正海 李永富
吕素萍 王金强 张万山 朱桂勇

本书编写组

主 编:吉辛望 赵建河
副 主 编:王 伟 李文轩 蒋成林
编 写 人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 东 朱志方 刘枫彩 孙明英
张丙夺 李鸿君 赵 亮 袁占军
曹华东

前 言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简称《实务》)是一本面向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者的读物。其内容涉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多部规程(规范、标准文件)及多个规范性文件。由于内容庞杂,加之专业性和政策性强,读者学习起来常理不清头绪。本书试图解读《实务》中仅择其精要概略介绍的知识点来龙去脉,以期对读者阅读该书有所裨益。

本书面向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规程、规范等有一般了解的读者。它不是对规程、规范的照抄照录,而是针对《实务》中所关注的重要知识点,力求将其背景知识介绍给读者。书中所抄录的规程、规范条文,在忠实于原条文文字及语义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文在语法(句法)上作了少许改动,以使其在语气上更具连贯性和可读性,达到为学习者服务的目的。读者可结合《实务》进行阅读,以利融会贯通和掌握;亦可对照规程(规范、标准文件、规范性文件)文本原条文阅读。通过使用本书,若能激发读者阅读规程、规范及标准(规范性)文件原文的兴趣,则本书的一个重要目的便达到了。

本书指导委员会各位主任、副主任委员,均为我国水利水电施工、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水利学科教学、水利水电设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培训、重要江河的流域管理、水利投资管理、水利建设管理、水利文献出版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本书得以成书,与他们的指导和支持密不可分。

本书主要作者长期从事水利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经验。本书可认为是作者近年来学习《实务》课程及对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文件等研读后的心得。

时值本书完稿之际,《实务》第四版(2014年版)出版面市了。该版《实务》与前版(2011年版)相比,除部分规范性文件内容有变化(或新增部分规范性文件)外,最突出的变化是质量评定标准的最后统一与成型。读者通过将本书与新版(2014年版)《实务》对照阅读并发现两者在个别内容表述上的差异,可有效起到融会贯通、加深理解与记忆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管理暂行规定》(水建管〔2004〕168号,下称《暂行规定》),早在2012年《实务》网上增值服务有关阅读材料中,已透露其有部分内容将有变动;至2014年,新版《实务》网上增值服务所提供的在线阅读材料中,明确指出《暂行规定》已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下称《办法》)取代。但在新版(2014年版)《实务》中,仍以《暂行规定》及其文件号出现,当属疏漏。《办法》中有关能力考核内容的界定,值得关注。

本书第二版,相较于第一版作了少许文字上的改动,参照《实务》第四版,以《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暂行办法》取代《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并以《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取代《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另外,光盘内容增加了最近年份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考试试题及解答。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1F-410000 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	(5)
1F-411000 规范性文件	(5)
1F-41101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5)
1F-411020 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
1F-411030 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12)
1F-4110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14)
1F-411050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4)
1F-411060 国家电网公司水电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7)
1F-412000 安全规程	(18)
1F-4120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8)
1F-412020 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	(19)
1F-4120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25)
1F-412040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41)
1F-420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50)
1F-421000 规范性文件	(50)
1F-421010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50)
1F-42102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53)
1F-42103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56)
1F-421040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60)
1F-422000 质量检验与评定	(66)
1F-4220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66)
1F-423000 验收管理	(87)
1F-42301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87)
1F-42302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14)
1F-423030 水利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118)
1F-423040 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24)

1F-430000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129)
1F-431000	规范性文件	(129)
1F-43101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129)
1F-431020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32)
1F-431030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134)
1F-431040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135)
1F-431050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136)
1F-43106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137)
1F-43107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139)
1F-43108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141)
1F-43109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2)
1F-43110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3)
1F-43111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4)
1F-431120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45)
1F-43113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151)
1F-43114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152)
1F-43115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155)
1F-43116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56)
1F-43117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58)
1F-431180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59)
1F-431190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	(161)
1F-432000	标准文件	(163)
1F-432010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163)
1F-432020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	(183)
1F-432030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	(254)
1F-440000	成本控制	(282)
1F-441000	相关规范	(282)
1F-4410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282)
1F-441020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86)
1F-441030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99)
1F-441040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	(311)
1F-44105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319)
1F-442000	标准文件	(322)
1F-442010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上)	(322)
1F-442020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	(333)
1F-442030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下)	(340)

1F-450000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344)
1F-451000 相关规范	(344)
1F-4510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344)
1F-45102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350)
1F-451030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356)
1F-451040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上)	(360)
1F-451050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下)	(372)
1F-451060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	(377)
1F-451070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	(381)
1F-451080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接缝止水技术规范	(390)
1F-451090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394)
1F-451100 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	(411)
1F-451110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417)
1F-451120 水闸施工规范	(428)
1F-451130 泵站施工规范	(443)
1F-460000 施工组织与进度控制	(459)
1F-4600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459)
参考文献	(489)
随书附赠光盘内容介绍	

绪 论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简称《实务》)包含水利水电工程基础专业技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知识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相关法规与标准等三部分内容。按其知识体系和项目管理有关理论划分,可分为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成本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以及施工组织与进度控制等方面知识内容。

安全管理,是项目管理一切工作的基础。安全技术相关知识看似简单,然而,要想真正掌握则并非易事,非下功夫不可。事实上,对安全管理相关知识的把握,是需要有对现场环境的感知的。对安全技术相关知识的掌握,则需要有现场某一工种作业的安全技术经验,唯如此,方能触类旁通,达到对整个水利水电安全技术的掌握。用以约束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行为的规范条文,应以强制性条文为主;否则,将失去规范类文本应有的约束力。《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是一部集水利水电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之大成于一体的经典文献,虽已被相关规程取代,但其所透射出的安全管理理念仍具有无可替代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质量,是施工产品的生命。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通过建设工程项目各参与方质量责任及职能活动的实施得以实现。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具体定义过程,一方面是在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简称《规定》),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的要求,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另一方面,施工单位为了创品牌工程,或根据建设单位的创优要求及具体情况来确定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策划精品工程的质量控制。根据《规定》,施工单位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是指导施工单位实施质量控制的核心文件。

招标、投标,核心在招标。招标组织者(招标人)在整个招标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实务》中提及的多个与建设程序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既体现了“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也是对招标人、投标人双方项目管理活动共同的约束。《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人对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有关情况及要求应作的说明,以及资格审查活动的有关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有投标意向者(申请人)为获取投标资格所需出具的书面文本。申请人通过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受招标人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格式,简称《标准文件》)提供了招标人对施工招标有关情况及要求需作的说明,招标活动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鉴于上述两个文件的特殊重要性,本书对两个文件作了全文收录,以利读者系统阅读以及对招投标活动和施工合同条款全貌有较深入的了解。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指出,《标准文件》发布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简称《示范文本》)同时废止。但在《标准文件》中,以“第5章”的相同章序号,一并给出分别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及《示范文本》中的计算规则计算估算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组成。这意味着,《示范文本》将是一部“废”而不“止”的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简称《技术条款》),即《标准文件》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内容,因其篇幅较长,故独立成册。《技术条款》不是技术标准;其主要作用是指导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对技术标准的引用,并据此编写出适合具体工程项目的合同技术条款。换言之,合同技术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将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延伸为实物操作内容;是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进行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合同双方执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应以技术条款引用的内容为准。发包人(监理人)按技术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并按其中计量及支付条款的约定执行支付。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作为《实务》主体知识三大板块之一,所占篇幅虽不很多,但其涵盖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知识却异常庞杂,要求学习者具备一定的水利水电专业知识基础。本书“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一章收录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等十余部规范(但仍有部分规范,如《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等未收录),力争将诸规范中的核心知识介绍给读者。除规范正文外,书中还穿插收录了规范条文说明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对规范正文相关知识的铺垫,以达到帮助读者融会贯通、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功效,力求使读者学有所获。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知识,以施工导流、土石方工程、土石坝工程、混凝土的生产与运输、堤防工程施工技术、水闸施工技术等为重点。本书将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相关内容作为一个重点,分别收录了《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中的相关条文。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的特点之一是,可以大量利用枢纽建筑物的有效挖方填筑于坝体不同部位。枢纽布置中,挖方量最小时并不是最经济的;利用大开挖,且能够做到挖、填平衡的枢纽布置方案,有时才是最经济的选择。与其他类型土石坝一样,选定溢洪道位置及型式是枢纽布置中的关键所在。由于土石坝不容许水流漫顶,因此一般规定土石坝应该配置开敞式的岸边溢洪道。随着科技的进步,泄洪隧洞及金属结构的可靠性大为增强,故也允许采用隧洞作为土石坝的泄水建筑物。对泄洪流量不太大,且坝趾处开挖溢洪道条件困难的中小型工程,也有在坝顶设置溢洪道(或非常溢洪道)的实例。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对地形地质条件的适应性是很强的,许多工程都将趾板置于砂砾石层上。其对地质条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须选择适当的趾板线位置。堆石坝是一种重力式结构,地基强度与变形模量易于满足,渗流控制问题是其主要问题。重要的是,施工时能否保证垫层料级配连续并有一定的渗透系数及反滤作用,以及坝体填料同相邻部位的过渡关系是否真正满足相应要求。现代混凝土面板堆石坝一般采用薄型趾板,将其视

为地基防渗结构与混凝土面板间的连接结构,只起防渗作用,而不作为受力结构。在砂砾石地基上修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时,常将地基混凝土防渗墙放在上游坡脚上游一定距离,与坝体施工互不干扰,最后以置于砂砾石层上的趾板(连接板)将混凝土防渗墙与混凝土面板相连接,其两端接缝均按周边缝处理,用以吸收可能的不均匀变形;可以先浇与面板连接的连接板,以不影响面板浇筑,最后浇与防渗墙连接的一块。

对于周边缝的防渗处理,我国吸取国外经验,一般采用表层塑性填料、中部塑胶止水片和底部铜止水片的三道止水方案。中低面板坝的30~40cm等厚面板,设置三道止水的空间相当紧张,特别是中间止水影响其周围混凝土振实,甚至人为地形成绕渗通道,故设计上取消了中间止水,形成表层塑性填料及底部铜止水片两道止水的结构。与此同时,还在面板下部不能检修(常年处于水下)的部位,在面板上游设黏土铺盖,起辅助防渗作用;周边缝下又设能起反滤作用的垫层小区,其级配比普通垫层区更细。这样,周边缝的防渗结构,从上游到下游,有上游的黏土铺盖、接缝的止水和下游反滤垫层三道防线;接缝止水又有表层塑性填料覆盖、中部塑胶止水和底部铜止水三道防线。现代面板,还有以粉煤灰、粉细砂覆盖缝面,配合缝底垫层反滤料,使张开缝淤填自愈的措施。就垂直缝而言,其在靠近岸坡处是受拉的,而在河床中间部位的部分是受压的;受拉或是受压,其分布与地形有关。受拉垂直缝的止水结构与周边缝相同,亦可省略表层或中部止水,而设两道止水。受压垂直缝则只设一道底部铜止水片。水平缝,即面板起始块与条块间及分期浇筑的面板间的接缝,呈水平方向;工程中都是按施工缝处理的,即缝面不设止水,而使垂直于缝面的钢筋穿过缝面,并使位于钢筋面以上的缝面混凝土垂直于面板,钢筋面以下则呈水平向;续浇时,清理缝面后凿毛,先浇一层水泥砂浆后,再正常浇筑后续面板。面板与防浪墙间的水平缝,施工中一般都是用两道止水,即底部铜止水和表层塑性填料;有时也用中部塑胶止水和表面塑性填料,以便与防浪墙止水联结,形成封闭的止水系统。

无轨滑模在我国面板坝工程中得到普遍推广。用有轨滑模时,要用小模板先浇筑起始三角块至形成水平缝后,才用滑模浇筑。而无轨滑模可以一起连续浇筑,不需先浇起始块。对趾板线较平缓的,可用旋转法,使滑模与斜边平行,固定一端,边浇筑边转动滑模至水平位置,再正常浇筑;斜边较陡时,可将滑模置于相邻块上,在趾板反力和钢丝绳作用下,使滑模沿趾板平移直至浇完起始块,然后正常滑升。

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基本建设程序,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即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这三个阶段施工组织设计的界线,主要依据其任务目的来划分。初步设计经国家批准,并已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以便进行招标。与招标文件相应的施工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由设计单位编制。国家是以初步设计总概算投资额来控制工程总投资的。招标文件标的(标底)的标价,应低于总投资概算。投标书阶段的施工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是由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报价单,以及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图纸进行编制,提出需报价的各项工程单价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法说明、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由中标的承包单位承担,其内容要求在合同文件中规定,一般包括提出施工所需的图纸、计算成果,以及关于材料和设备的数据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简称《规范》)是指导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设计),组织施工,以及实施进度控制的纲领性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导流任务安排是关键。其主要思想是,采取导、截、拦、蓄、泄等工程措施,来解决施工与水流蓄、泄之间的矛盾;避免水流对水工建筑物施工的不利影响,把水流全部(或部分)导向下游(或拦蓄起来),以保证水工建筑物的干地施工和在施工期内不影响(或尽可能少影响)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规范》中,虽将“主体工程施工”有关内容安排在靠前的章节,但进行施工措施设计时,首先要编好施工准备工程的施工措施设计;它的内容,应着重对施工总布置进行周密的规划部署,并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安排出切合实际的准备工程实施方案。在组织主体工程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和顺序,以利为后续工程创造良好条件;尽量采用国内(外)先进施工技术,科学地确定施工方案;贯彻工厂预制与现场预制相结合的方针,提高建筑工业化程度;充分发挥机械效能,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实施进度控制,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及交付使用期限;采用流水施工方法和网络计划技术安排进度计划;加强季节性施工措施保障,确保全年连续施工。《规范》中有关施工导流标准的内容,因专业性较强,故本书未作介绍。

1F-410000 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

1F-411000 规范性文件

1F-41101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下称《规定》)总则指出,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总则指出,前款所称水利工程,是指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等各类水利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

总则指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1F-411011 项目法人的安全责任

《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对项目法人的安全责任作出规定。

第六条 项目法人在对施工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对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进行审查。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资料,应当在招标时提供。

第八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已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编制依据;
-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 (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 (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 (八)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二)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 (三)施工组织方案;
-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1F-411012 勘察(测)、设计、建设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对勘察(测)、设计、建设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勘察(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测),提供的勘察(测)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测)单位在勘察(测)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勘察(测)单位和有关勘察(测)人员应当对其勘察(测)成果负责。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

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

第十五条 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1F-411013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五条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从事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活动。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上述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他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